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竹北小字第435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

訴訟代理人 羅彥鴻

被告 邱玟毓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3日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,16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林南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
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記載上訴理由。如委任律
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田宜芳

附表：

編 號	應給付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	週年利率
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	------

01

1	676元	114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2	974元	115年0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3	1,648元	115年0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4	659元	115年0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5	504元	115年0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6	708元	115年0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
02

附錄：

03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4

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5

06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7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8

09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0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1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2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